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研〔2020〕7号

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勇于探索、追求卓越，引导博士研究生选择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意义的研究课题，潜心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计划。

第一条 创新水平是衡量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优劣的主要标准。通过事前选苗、重点支持，激发博士生创新潜能，积极培育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需坚持立德树人、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好中选优，对项目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

第三条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的基本条件：

- 1、申请人思想品德优良，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 2、申请人原则上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优秀，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若科研能力特别突出，亦可提前申请。申请人离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一年。
- 3、申请人指导教师为博士生导师中学术造诣深、影响力强、科研经费充足的教师。

4、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紧密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实际问题，属于对本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鼓励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等跨学科研究选题。

5、课题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研究内容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突出的创新性或开拓意义。

6、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研究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已发表的学术成果，反映申请者在本研究领域有良好的学术积累和研究能力。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研究领先水平，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

第四条 立项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生，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评审。

2、学院评审推荐。各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确定初选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答辩，确定培育名单并公示。

第五条 获培育计划资助产生的成果要标注“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资助”字样，英文译为“Supported by Cultivation Program for The Excell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第六条 获论文培育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课题必须达到立项目标和结题验收标准。若不能达到立项目标和结题验收标准，学生需延期申请学位。

第七条 获论文培育者应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提交结题报告，在学位点内做论文研究工作交流。各学院对获资助课题的进展情况做跟踪检查，研究生院对其结题进行评审。已作为申请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第八条 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1、学位论文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必须获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具备获评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竞争力。

2、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有影响力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专利等成果、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其中，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课题立项者，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南京工业大学；专利发明人可以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工业大学。省部级科研奖励必须是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第九条 培育数量与额度：

具体项目数根据学位点规模以及申请课题总体水平确定。培育额度一般为 3-5 万/每个项目，由学位点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立项课题资助经费从各学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划拨至研究生导师账号，由导师支配，支持导师指导博士生科研和学位论文

工作。经费只能用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所必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发表论文、学术会议等费用。

第十一条 如受资助者论文培育期间休学、退学或因私出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成绩未达到优良、出现结题前申请论文保密等情况的，导师需向学校全部退还培育经费。

如发现受资助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查实，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